**105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高雄醫學大學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** |
| **報名地點** | **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**  **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濟世大樓一樓CS118教室** |
| **上課地點** | **台北科技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**  **第六教學大樓226教室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 （課程代碼 88447）  3.**最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**[**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**](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)**）最新消息下載「學員資料表」填寫後，連同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用（詳見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之說明）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(第5日為國定例假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截止日)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或親臨本校報名地點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** |
| **訓練目標** | 1.讓醫檢師具備足以轉型為『醫師之檢驗顧問』之醫檢潛能。  2.讓醫療相關人員具備足夠之檢驗知識與醫師形成良性互動。  3.讓一般勞工具備足夠之醫檢知識以供職場工作之所需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** | **3月20日**：【**急性氣腫性膽囊炎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：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主動脈剝離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3月27日**：【**肺結核藥副作用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：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感染性心內膜炎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：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4月10日**：【**疑似中草藥引發腎炎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：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**子宮外孕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：2小時-謝育霖，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合計共18小時（詳見課程進度表）。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 1.具本國籍。 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 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5.醫學相關從業人員佳。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** |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需於**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路報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【錄取40名，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（限8名）】，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**(第5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星期一)，將填好之(1)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(2)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(3) **帳號封面影本**（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）(4)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(5)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和(6)**特殊身分（詳見說明事項2）相關證明文件**（請來電詢問，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）等資料一起**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**（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　高雄醫學大學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）**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**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。  自費報名：凡不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資格者，無須上網報名，備妥(1)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(2)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(3)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(4)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40人（另自費外加8名為限）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5年2月23日（中午12:00）起至105年3月17日（下午6:00）或額滿列為備取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5年3月20日、3月27日、4月10日(星期日)  每星期日上午9:00～12:00；下午2:00～5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黃莉文助理教授（現任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）  謝育霖醫檢師（現任職台北市台大醫院） |
| **費用** | **實際參訓費用2,360元**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1,888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72元）  **政府一般勞工補助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（3.5小時）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聯絡電話：（07）312-1101轉2270　　聯絡人：賴裕鈴  傳真：（07）321-8241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郵件：extend@kmu.edu.tw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**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**  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375姜先生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 電子郵件：[service2@wda.gov.tw](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)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